

立法會CB(1)409/16-17(07)號文件

傳真號碼

3529 2837

立法會秘書處

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秘書

我司申請了回收基金小型回收項目回收廢膠樽，申請手續繁複，現時即使批了多月，仍未可實行，原因是據說我司店舖不能作回收用，我去信基金秘書處亦未能協助。其實來我店舖看，根本沒多少回收品，只是作為中轉站頭，並作為辦公室接聽客戶電話。我們需要的只是一個中轉運作站，接近廢物源頭，亦方便客戶！而且附近商住戶對我司管理亦滿意，沒有投訴。

我想表達現時所謂的政府資助其實沒多大作用，反而更多工作，尤其我們只有一、兩人處理文書工作。

又現時我們即使投資租用店舖，我們以為無事亦無滋擾坊眾，原來亦非合例，但從來沒有人協助解決。

我們回收商其實願意協助多收可再生廢料，既是生意，也協助減廢。但廢料價格低情況下，出車回收倒要蝕本，一次、兩次當幫忙可以，長期不可行。期望垃圾收費可擴大市場，而政府亦會利用收費津貼低價回收品，其他國家如台灣也如是。

又現有回收商多是中小商家，但數百家回收商協助香港每年回收過百萬噸再生廢料，政府在制訂政策不要只向大公司傾斜，亦要考慮我們中小回收商的角色和貢獻。

黃新偉  
K & S Enterprise Co Ltd.

